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規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四年八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493 號及第 1552 號決議。《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B。

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

3. 鑑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東部發生的暴力行為和持續武裝衝突，安理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1493 號決議(載於附件 C)。有關決定包括 —

- (a) 所有會員國自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通過起，最初為期 12 個月，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圖里境內活動的一切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以及不屬《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過渡時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協定》”)締約方的集團，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和任何有關的物資(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第 20 段)；
- (b) 所有會員國自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通過起，最初為期 12 個月，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圖里境內活動的一切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以及不是《協定》締約方的集團，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第 20 段)；
- (c) 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第 20 段所施加的措施不適用於若干情況(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第 21 段)；以及

(d) 在最初的 12 個月終結時，安理會將會審查情況，並會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有關制裁（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第 22 段）。

4. 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措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有效期屆滿。

安理會第 1552 號決議

5. 安理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第 1552 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把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第 20 至 22 段的規定延續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安理會第 1552 號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D。二零零四年八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安理會第 1493 號及第 1552 號決議。

D

《 規 例 》

6. 《 規 例 》旨在執行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並經由安理會第 1552 號決議延長實施的制裁。《 規 例 》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至 6 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交付和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第 7 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第 8 及 9 條規定在符合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第 21 段所訂明的例外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或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以及

(d) 第 12 至 23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

7. 《規例》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屆滿，與安理會第 1552 號決議規定一致。

相關事宜

8.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訂立《規例》之前的期間，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並經由安理會第 1552 號決議延長實施的若干制裁措施，已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舉例來說，就禁止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和有關物資(上文第 3(a)段)而言，《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493 號及第 1552 號決

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2005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166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B166
-------------	------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168
----------------------------	------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B170
5.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B170
6.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B172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174
-------------------------------	------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176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176
1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178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180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2.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180
13.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B184
1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184
15.	第 12、13 及 14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8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186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186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88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88

條次		頁次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90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190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92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92
一般條文		
24.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92
25.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94
第 6 部		
證據		
26.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94
27.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196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96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98
30.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198
31.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98
32.	提起法律程序	B198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Global and All Inclusive Agreement) 指 2002 年 12 月 17 日
在比勒陀利亞簽訂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過渡時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Congo) 指——

(a)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南基伍或伊圖里境內活動的任何外國或剛果
武裝集團或民兵；或

(b)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任何不屬《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締約方的集團；
“特別代表”(Special Representative) 指負責剛果民主共和國問題的秘書長特別代表；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8(1)(a)、8(1)(b)、9(1) 或 9(2) 條批予的特許；

“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 指聯合國秘書長；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
舶的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與違反第 (1) 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5.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1) 除按根據第 8(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以及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6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則第 (1) 款不適用。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6.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與違反第 5(1) 條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 除按根據第 9(1) 或 (2)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與違反第 (1) 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供應予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部署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布尼亞的臨時緊急多國部隊或統一的剛果國家軍隊或警察部隊的；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並且已在事前將供應該等物品透過特別代表事先通知秘書長。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3)(a) 款的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3)(b) 款的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3) 第 (1) 及 (2)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將會提供予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部署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布尼亞的臨時緊急多國部隊或統一的剛果國家軍隊或警察部隊的；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並且已在事前將提供該等協助或訓練透過特別代表事先通知秘書長。

1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在特區以外地方——

- (a) 由通常居於該地方的人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由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所授權，並按照該等法律而作出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2.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 (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3.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2(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2(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回應根據第 12(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3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2(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5. 第 12、13 及 14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2、13 及 14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6、17 及 18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

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0、21 及 22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一般條文

24.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5.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2、14、16、18、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26.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根據本條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身處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其他看來屬必需的步驟，使之得以保存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7.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6(3)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攸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0.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2.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5 年 2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4 年 7 月 27 日通過的《第 1552 號決議》的決定，就實施安理會在第 1493 (2003) 號決議內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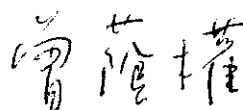
- (a) 禁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及伊圖里境內活動的外國及剛果武裝集團及民兵，以及不屬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亞簽訂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過渡時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締約方的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和轉讓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該等集團及民兵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493 號和 1552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五年 三月 八 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493 (2003)

2003年7月28日

第1493 (2003) 号决议

2003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479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关切有迹象显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继续受到非法开采，在这方面并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欢迎缔结（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和随后设立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敌对行动持续不已，以及伴随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感关切，

回顾所有各方有责任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合作，

重申支持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并强调必须按照第1484(2003)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切实、及时地替换这支部队，以最佳方式促进伊图里的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2003年5月27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003/566）及其建议，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2003年6月18日的报告（S/2003/653），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2003年4月4日颁布《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和2003年6月30日宣布组成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表示满意，鼓励刚果各方作出必要决定，以便让过渡机构开始有效运作，在这方面并鼓励它们让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产生的临时机构的代表参与过渡机构；

2.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7月30日；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中的建议，并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至10 800人；
4. 请秘书长通过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由他召集支持过渡时期国际委员会，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活动取得协调，并促进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在支助过渡的各项活动上取得协调；
5. 鼓励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在过渡期间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改革安全部队、重建基于法治的国家、筹备和举行选举，在这方面并欢迎会员国支持过渡和民族和解的努力；
6. 核准按照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第35至第38段，暂时部署联刚特派团人员，以便在设立过渡机构的最初几个月内参加金沙萨多层次的安全系统，又核准按该报告第42段所述改组联刚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并鼓励联刚特派团在有迫切需要的地区继续支持警察的发展；
7. 鼓励捐助者支持建立一支统一的刚果警察部队，并核准联刚特派团提供为培训该部队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援助；
8.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9. 重申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回顾必须处理将对妇女和女孩施暴作为战争手段的问题，在这方面鼓励联刚特派团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并吁请联刚特派团增加部署女军事观察员和其他女性人员；
10. 重申刚果各方有义务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平民的安全与福祉；
11. 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确保将保护人权以及建立法治和独立司法系统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包括按照《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设想建立必要的机构，鼓励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努力，特别是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当局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鼓励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2. 声明深切关注刚果全国、特别是东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并要求所有各方保证平民的安全，让联刚特派团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不受限制地立即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13. 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敌对行动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460（2003）号决议中向所有各方提出的要求，即要它们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资料，说明为使其武装部队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并重申第1261（1999）号和其后各项决议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要求；
14. 强烈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的武装冲突，尤其是最近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发生的严重违反停火行为，特别包括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最近的攻势，要求所有各方按照2003年6月19日《布琼布拉承诺书》，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撤到在坎帕拉/哈拉雷脱离接触计划中商定的阵地，不再进行任何挑衅行动；
15. 要求所有各方不再干涉联合国人员的行动自由，回顾所有各方有义务向联刚特派团提供完全、无阻碍的准入，以让它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任何不履行

这一义务的情况：

16. 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发生敌对行动，严重妨碍联刚特派团为开展《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第9.1章所列外国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解甲返乡安置）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促请有关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合作，并强调这项工作必须迅速取得明显进展；

17. 授权联刚特派团协助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建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之前，在多国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内，将那些可能自愿决定进入解甲返乡进程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1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不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直接、间接提供援助，尤其是军事和财政援助；

19.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自由进出，包括进出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请秘书长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部署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的位置，以及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特别是经由监测该地区简易机场的利用情况；

20.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本决议通过起，最初为期12个月，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

21. 决定上文第20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 提供给联刚特派团、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统一的刚果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供应；

- 供应完全为了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但须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事先通知秘书长；

22. 决定在最初12个月终了时，安全理事会将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的局势，如果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没有停止支持武装集团、没有切实停火、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的解甲返乡安置工作没有进展，则将延长上文第20段规定的措施；

23. 表示决心严密监测第20段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并考虑确保有效监测和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步骤，包括可能设立一个监测机制；

24. 促请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各运动和武装集团有影响力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邻国，特别是卢旺达和乌干达，对它们施加积极影响，使它们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参加民族和解进程；

25. 授权联刚特派团在其武装单位部署的地区内，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 确保其人员，尤其是执行观察、核查或解甲返乡安置任务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人道工作者；
- 促进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

26. 授权联刚特派团在伊图里县、并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完成任务；

27. 请秘书长尽快在伊图里县部署一支旅级战术部队，其行动构想载于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第48至54段，包括按第1484（2003）号决议的要求在2003年8月中旬前增援联刚特派团在布尼亚的人员，特别是为了帮助稳定安全条件和改善人道主义情况，确实保护机场和住在营内的流离失所者，如果情况需要还帮助确保在布尼亚及其周围的平民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最终在局势许可时扩展到伊图里的其他部分；

28. 断然谴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来源的非法开采，表示打算审议可以用来终止这种非法开采的各种手段，殷切期待专家小组不久将提交报告，说明此类非法开采的情况及其与持续发生敌对行动之间的关系，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有关国家向专家小组提供充分合作；

2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等国政府采取步骤使其关系正常化和合作确保其共同边界的相互安全，并请上述各国政府彼此缔结睦邻协定；

30. 重申应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在适当时候召开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以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在国境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31. 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特派团全体人员，支持他们继续努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和该区域各方推动和平进程；

3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552(2004)
2004年7月27日

第1552(2004)号决议

2004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501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号决议和2004年3月12日第1533号决议，

重申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存在武装集团和民兵，将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流入该国，并宣布决心密切监测根据2003年7月28日第1493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

注意到第1533号决议第10段提及的专家组2004年7月15日的报告(S/2004/551)及其建议，这是由同一项决议第8段设立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送的，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1493号决议第15、18和19段中的要求；
2. 决定鉴于各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将第1493号决议第20至22段的规定和第1533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延长至2005年7月31日；
3. 安理会表示，如它确定上述要求业已履行，它打算修改或取消这些规定；
4. 又决定安理会将迟于2004年10月1日审查这些措施，并此后定期加以审查；
5. 为此，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设第1533号决议第10段所述的专家组，其任期于2005年1月31日届满；
6. 请上述专家组在2004年12月15日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汇报第149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第1533号决议第10(g)段所定清单的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